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告 周春梅

鍾宗釗

被告 山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英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等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及遣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19元（含原告周春梅部分 9,819元與鍾宗釗部分 12,000元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21,8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333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玉華